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27號

原告 盧裔璿

被告 吳建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至109年1月31日陸續向原告借款，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260,000元，約定於109年2月10日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260,0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聊天紀錄、匯款資料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

01 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
02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3 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0,000元，及
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田幸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林幸萱